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3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5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，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該案件業已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：此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為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。

01 (三)聲請人丁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依家事事件
02 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
03 用為2,000元。

04 (四)綜上，本件暫免之聲請程序費用共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
05 2,000元+2,000元=4,000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
06 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